**光华法学院2014级专业实习工作方案**

专业实习是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开展实践创新教育教学的重要途径，也是提高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学院通过司法实践提高学生运用法学基本理论和知识，独立分析和解决实际法律问题的能力，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为毕业后走向工作岗位或进一步深造打下良好的基础。

**一、实习形式**

专业实习采取集中实习与分散实习两种方式。集中实习，由院实习领导小组统一联系和分配各实习单位，在杭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省、市、区各级法院、检察院和律师事务所等的实习基地进行实习。分散实习，由学生自行联系实习单位，并将实习单位同意接收实习的公函、实习指导教师的姓名以及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交学院备案。

参与集中实习的学生需保证实习期间请假总计天数不得多于十二个工作日（学生可以统筹安排）。关于请假手续，学生需书面向实习单位请假，指导老师签字同意后报学院备案

**二、实习组织和指导教师**

1、实习组织。由光华法学院主管教学的副院长、教学中心主任和各实习班班主任组成司法实习领导小组，教学院长任组长。实习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生实习工作。

2、实习基地（单位）具体负责管理实习生的实习活动。由实习基地（单位）指定若干名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同志担任指导老师，具体指导学生实习；在学生实习结束时，根据实习中的表现作出实习鉴定。

**三、实习内容和要求**

1、培养学生从事司法、律师和公证等法律业务的基本技能，具体掌握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熟悉各类诉讼的具体程序，学会正确制作各类法律文书。

2、根据实习基地（单位）的具体情况，参与办理民事、经济、行政和刑事等案件，熟悉审判员、检察员、书记员、律师等业务；在实习期间，每人至少应参与二件以上的具体案件的全过程。

3、结合实习点的实习情况，完成一篇实习报告。实习报告应贯彻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字数一般应在3000字以上。

**四、实习纪律、职责和注意事项**

**1、实习生纪律**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法律和法规；

（2）遵守《学生守则》和实习基地（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及纪律，保守秘密，维护实习基地良好形象；

（3）准时上下班，听从指导老师安排；

（4）坚持理论联系实际，虚心向实习基地（单位）的指导老师学习；

（5）碰到问题及时请示、汇报，不得擅自决定和处理；

（6）认真填写《浙江大学学生实习记录本》，随时接受指导老师的检查。

(7)认真填写实习考核表并由指导老师填写意见并签名打分。

**2、实习小组组长职责**

各集中实习点由实习小组负责人分别从实习点学生中指定组长。

实习小组组长的职责是：负责实习基地（单位）与实习指导小组的联络，反映实习学生的意见，协助老师处理所在实习点的有关事务；参加实习组长会议；完成实习基地和老师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成绩考核**

在实习结束后，学生必须向学院实习指导小组提交《浙江大学学生实习记录本》、实习考核表、实习报告。《实习记录本》中必须有实习内容的记录、实习学生个人总结、实习指导教师或实习基地（单位）的评语，并经实习基地盖章。

实习成绩考核最终由实习指导小组评定，根据实习基地(单位)的实习鉴定意见，结合学生的《学生实习记录本》的记录情况、实习报告，以及学生在整个实习过程中的表现，综合评定实习成绩。

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司法实习作为考试方式，成绩采用百分制记分，分优秀（90—100分）、良好（80—89分）、中等（70—79分）、及格（60—69分）、不及格（59分以下）五个等级。学生实习成绩评定原则上应呈正态分布，严格控制优秀成绩的比例。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2017年3月28日**